

亡情侶

死

东方明 柳 芽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死亡情侣

东方明 柳 芽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亡情侣/东方明,柳芽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1

ISBN 7-80678-188-9

I. 死... II. 东...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377 号

责任编辑 周 洁

装帧设计 王志伟

技术编辑 吴 放

死 亡 情 侣

东方明 柳 芽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www.shsd.com.cn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182,000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ISBN 7-80678-188-9/I·15

定价 1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1
1. 一个死刑犯的最后 24 小时,是这样度过的……	
2. 到手的爱情鸟,突然要飞走了?!	
第二章	33
3. 色情陷阱:张大建的处长父亲竟然拜倒于半老太婆的石榴裙下……	
4. 已经断绝关系的沈芸芸,突然向张大建紧急呼救!	
第三章	61
5. 飞来横祸:沈芸芸买蝴蝶标本竟然触犯了刑法折进了局子!	
6. 又是一个惊人的谜:沈芸芸被警方释放后,突然失踪了!	
第四章	83
7. 这是一桩令人沮丧的“赔了夫人又折兵”的买卖。	
8. 蒋丰没有想到,自己竟然遭遇到了在影视片中才见到过的绑架。	
第五章	108
9.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这句话,是蒋丰此时遭遇的最好写照了!	
10. 沈芸芸闻知未婚夫有贩毒可能,大怒:“我去找警察收拾他!”	
第六章	135
11. 张大建以为“许先生”要干掉沈芸芸,吓得泪如雨	



下,跪地求饶。

12. 沈芸芸终于发现了张大建的贩毒证据,大怒之下,打了未婚夫一个耳光,往外就奔……

第七章 157

13. 张大建忐忑不安:沈芸芸的这个电话,是不是上海警方的“钓鱼计”?

14. 张大建怀里揣着海洛因在昆明机场闯关,竟然一举成功!

第八章 179

15. 范晓君决定报复,要给张大建一个“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16. 从这一刻起,范晓君就已经把她的生命交给了蒋丰。而蒋丰则已经决定把他和范晓君的生命交给海洛因了。

第九章 201

17. 蒋丰亲眼目睹的一幕镜头使他当场目瞪口呆:一个打工仔模样的瘾君子,毒瘾发作,匆匆从一间屋子里奔出来,手里拿着一小包海洛因和一个针筒,因为没有现成的水,竟然就以路边的泥浆水将海洛因稀释后直接注射进了体内!

18. 令蒋丰至死不解的一幕发生了:当警察打开他的行李检查时,那袋密藏着毒品的水果已经被调包了!而当他回到车上时,“毒品水果”竟就在他的座位下放着。

第十章 224

19. 当两人带着如果被抓住足够判几次死刑的毒品返回昆明,来到张大建的网吧门口时,蒋丰突然一个激灵:警察坐在里面守株待兔?



20. 这是警方设置的圈套?这个高智商的女毒贩就像一头狐狸,闻到气味有异,随即开溜!

第十一章 242

21. 刑警对于沈芸芸的反侦查意识给予“高度评价”,发感叹道:如果每个犯罪嫌疑人都像她这样,恐怕国家对于公安刑侦的投资还得大大增加。

22. 背后一声“沈小姐”,沈芸芸意识到不妙,但她竟然还异想天开地企图施出“美人计”来求得脱身……

第十二章 264

23. 即将执行死刑的范晓君向原已断绝关系的父母提出了一个要求:请给蒋丰买一套新衣服、一双新皮鞋,以让蒋丰穿著一新地“上路”。父母满足了女儿的最后要求,可是,蒋丰上刑场时,并没有穿这一套行头。



第一章

1

一个死刑犯的最后 24 小时,是这样度过的……

上午 10 时——

对于已经被判处死刑而尚未执行的死囚来说,在春节、国际劳动节和国庆节这三大节日来临前的几天要算是最难挨的了。因为按照惯例,法院往往会在节日前下达执行令,把他们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被囚于江苏南部某市看守所 6 号监房的毒贩张大建,这几天就是处于这种状况之中。这天,距“五一”国际劳动节还有 3 天,张大建自吃过早饭后,就一直坐在他的铺位上,一双眼睛看着外面的天空:阴沉沉,灰蒙蒙,北风刮着一大片乌云缓缓移动,来到看守所上方却又不动了,就定定地停在看守所院子的上方,使原本阴沉的天空更加黯淡,而张大建的心绪也就更被蒙上了一层阴霾。

张大建的身子动了一动,脚上的铁镣发出了一下金属撞击的声响,马上把正站在窗口前呆望着窗外的同监犯人李守信惊动了,他当即一个转身,快步过来,在张大



建旁边蹲下，关切地询问他是否要起来“方便”。

根据规定，犯人在被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押解到看守所后，就得在手腕上扣上一副被称为“羊角铐”的手铐，脚上钉一副铁镣。死囚通常都是单独关押，由三名轻罪犯人监护。这是因为：一是镣铐限制了死囚的行动，影响日常的生活，得由人给予照料；二是必须昼夜轮流严密看守，以防死囚自杀或者越狱；三是陪着死囚聊聊天，使其心情不至于过分沉重，免得发生意外。总之，看守所的责任，就是到法院下达执行令时，要完好无损地交出被执行的死囚。张大建被法院以“运输、贩卖毒品罪”一审判处死刑后，就由李守信、郭琪、金建华三名轻罪犯监护着，至今已经度过了33天。

李守信、郭琪、金建华三人中，以李守信的年龄最长，48岁。李守信在苏南这座中等城市中，一度也算是一个小有名气的人物，官至正处，执掌着一家2000多人的国有企业的经济命脉，因为主观意识过强，惯于搞一言堂，最后犯了渎职罪，被摘掉乌纱帽关了起来，判刑1年6个月。由于李守信以前的名气和素质，更由于其犯罪性质，所以他在判刑后受到了看守所方面的“另眼看待”，没有把他押解监狱服刑，而就留在看守所从事轻微劳役。而凡是有类似张大建这样的死刑犯需要监护的，看守所所长头脑里冒出的第一个合适人选就是他。

李守信入监后，已经“送”走过几名死囚，因此他对于这方面的动静有点预感，他估计张大建大概捱不过“五一”劳动节了，所以这几天特别小心谨慎，谨防出错。今天上午，他就一直守在张大建的铺位旁边，刚才不过



是起身活动一下。这时听见张大建这边有动静，马上过来询问了。这时，另一个犯人金建华也过来了，递给张大建一杯水。

张大建喝了几口水，神情幽幽地说：“我估计我明天、最晚后天要‘上路’了！”

李守信监护过好几个死囚了，他最怕听死刑犯谈论这个话题，因为这最能破坏死刑犯的情绪。于是，他就安慰了几句，说凭他的经验，像张大建这种上诉的犯人，还不至于那么快就“上路”。郭琪、金建华也马上附和着李守信说了些安慰话语，但张大建还是愣愣地望着窗外天空中的那片乌云，只是摇头。

上午 10 时 15 分——

据监护过死囚的犯人说，死刑犯的这种直觉通常都是颇有些准确的。张大建跟李守信三人的对话刚刚结束时，一名看守就出现在 6 号监房门口，这是一个年纪不过 20 出头的小伙子，一看就是新警察，因为他在避开张大建那探询的眼光时显得有点过于迅速，而且一边打开门上的大铁锁，一边已经在叫着李守信的番号了：

“1602，出来！”

李守信赶紧穿上鞋子，匆匆出了监房门，被看守押着往外面去了。

当时，李守信已经有点预感了，暗叹张大建这家伙大概估计到了，可能他的上诉状已被驳回，明天要押赴刑场，执行枪决了！

果然，看守一下子就把李守信押到了所长办公室。



有过这方面经验的李守信于是马上断定自己的猜测十有八九是准确的。看守所所长是个40来岁的中高个子，微胖，有着一张精明的脸，说话声音略带沙哑，他指了指面前的小凳子示意李守信坐下，然后就问：“李守信，这两天张大建在监房里怎么样？还太平吧？”

“报告所长，张大建没有捣蛋，但他已经几次担心自己要被枪毙了。”

看守所所长说：“张大建向省高院的上诉已被驳回了，高院的死刑执行令也下达了，决定于明天上午执行。从现在起，你们三人必须加倍严密地监护他，保证在这24小时内不出漏子！”

李守信频频点头：“是！是！”

“有什么问题的苗子，随时要向管理员报告！”

“是！”

“你现在回监房后，我要把张大建开出来，你乘他不在监房的时候，把这情况向另外两个犯人传达一下。你听好了：如果出事——任何事情，不论大小，只要是你们的原因引起的，我就饶不了你们，你给我负主要责任！”

李守信一个激灵：“是！”

根据看守所的规定，从这一刻起，张大建的行动将被一一记录下来。

上午10时35分——

一名看守警把李守信押回监房，然后把张大建开了出来。张大建在离开监房时，用目光向李守信询问是什么事情，李守信假装没有读懂。但是，张大建一出监房就



有点明白了，因为他发现走廊的另一头，已经站着另外两名看守警，见他出来，马上走了过来，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现象，于是，他大致上已经知道开他出去是干什么了。

张大建也被押到了所长办公室，也让坐在李守信刚才坐的那个小凳子上。但是，看守所长对于他比对李守信要客气多了，不但说话和蔼，还亲自取了一次性杯子给他从饮水机里倒了一杯温水递过来。然后，所长就和他拉起了家常，问他最近有什么想法？4天前母亲从北京寄来的那封信看了没有？是否给家里写过信了？张大建一一作了回答，心里正寻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时，一个警察出现在门口，看守所长站了起来：

“张大建，法院来人了，先跟你谈一谈！”

上午10时43分——

看守所长说着就走了出去，然后就进来了两个穿法官制服的男子，目光冷峻，神色威严，在桌子后面坐定后，其中一个开口讯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张大建。”

“籍贯？”

“北京。”

“出生年月？”

“1976年2月3日。”

另一个是书记员，已经铺开公文纸，笔走龙蛇地将张大建的回答一一记录下来。

法官望着张大建：“张大建，你向省高级人民法院递



交的上诉状,我们已经收到。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复核,期间曾两次前来看看守所提审问;之后合议庭又依法复议,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决定驳回你的上诉,维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原判。根据法律规定,这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张大建尽管已经有了充分的思想准备,但还是不禁一个哆嗦,随后强作镇定:“执行令下了吗?”

“省高院已经下达了执行令,决定于明天依法对你执行死刑。”

张大建点头:“知道了!”

张大建说完这句话时,突然发现不知几时身后已经站上了两名看守警。接下来,就是接受驳回上诉的刑事裁定书,在送达的文书和笔录上签名、按指印。

上午11时01分——

法官离开后,看守所所长进来了。这回是张大建先开口招呼了:“所长!”

看守所所长对于这种场面经历得多了,这当儿表现得恰到好处,那副神情中既有执法者的威严,又有充分的人情味,说话语气尽量显得平和:“宣布了?”

张大建点头:“宣布了!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我知道上诉要被驳回的。所长,我有两点请求。”

看守所所长掏出了本子:“请说!”

“一点,我要给我的未婚妻沈芸芸留一封遗书,希望政府能够转达给她本人;还有一点,我上几天向政府递交了一份请求捐献器官的申请书,不知政府是否批准



了，我要走了，我希望在死前能够知道。”

看守所所长点头：“先说捐献器官的事。这事已经同意了，一会儿要让你签一个文件，就是履行一个手续吧。另一件事，我现在还不好答复你，我们还要研究一下，这样，下午一起给你回音吧。”

“谢谢！”

“张大建，你是大学本科毕业生，是知书达礼的，这事到这一步你也应该理解，国家有国家的法律。我知道你此刻心绪一定很乱，回到监房去后，好好理一理，把要说的话，要办的事情，自己写也好，让同房的代笔也好，都留下一个交代；另外，晚饭想吃什么，待会儿也可以对我们说，我们会尽量满足你的愿望的，这是政府的人道主义体现。”

张大建点头：“谢谢！那我回监房去。”

上午11时18分——

张大建回到监房的时候，李守信已经对另外两个犯人郭琪、金建华都一一作了交代，所以三人对他表现出一种超乎寻常的客气，忙着给他脱鞋、穿拖鞋，又扶他在铺位上坐下，递上一杯劳役犯刚送来的热开水。张大建把手里的《刑事裁定书》递给李守信：“1602，我的上诉驳回了，省高院的执行令也下达了，明天我们就永别了！”

李守信三人轮流看了《刑事裁定书》，无话可说。

张大建自言自语：“我也认了，这就是命运！所长让我把需要交代的事情都作一个交代。”

李守信说：“你需要我们做什么的，只管开口就是。”



“先让我定定神吧！”张大建说着，倚在铺位上，闭目养神似地一动也不动。李守信三人就围在他旁边，看着他也一动不动。

好一阵，张大建睁开眼睛：“一会儿，我先给爸爸妈妈写份遗书吧。”

上午 11 时 36 分——

在一名值班看守的监督下，一名劳役犯推着饭车来到了 6 号监房门前，把 4 个饭盒递进了监房。

这天的午饭是大米饭、芹菜豆干，张大建心不在焉，吃了几口就推开了饭盒。他想起看守所长对他说过“晚饭想吃什么”，于是就在硬面抄上撕下一张纸，写下了晚饭想吃的菜。

下午 12 时 20 分——

张大建决定给父母写遗书，他刚表达了这层意思，一个硬面抄、一支圆珠笔立刻递了过来。他就倚在铺位上慢慢地写起来，划了又写，写了又划，还没写完时，两个看守警出现在 6 号监房门前了。

下午 1 时 10 分——

张大建朝他们看着：“是开我出去吧？”

看守警无言地点头，用钥匙打开了铁门。

下午 1 时 16 分——

还是去了所长办公室，看守所长的桌上放着一个碟



子，里面有两块蛋糕。张大建进去在小凳子上坐下后，所长把蛋糕送到他面前：“张大建，听说你没有吃午饭，把这个吃了吧。”

这蛋糕是看守所长自己掏钱从外面买来的，死囚监房里装着隐蔽监视探头，上午张大建被押回监房后，所长就亲自守在监视器前，始终注视着张大建的动静，他没有吃午饭这一节自然尽收眼帘，于是就去外面买了蛋糕。这种情况，对于看守所长来说并不是第一次，但是对于张大建而言就是惟一的一次了。他不由得有些感动，反复表示感谢后，吃了一块蛋糕，其间所长给他倒了一杯温水。

吃了蛋糕，所长问道：“晚饭想吃什么？定下了没有？”

张大建从囚服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我写下来了。”

看守所长接过来一看，张大建一共写了四样菜：牛肉、鸡、鱼、花生米。

张大建说：“所长，我的账上有钱，麻烦您叫人替我办一下。”

“就这四样？够了？”

张大建于是又开口道：“这些菜，请多买一些。另外，可以给我买一瓶雪碧吗？大号的。”

看守所长知道张大建是让李守信三人陪他一起进这顿最后的晚餐，于是点头：“好的，一会儿我叫司务长给你买去。”

然后，看守所长就言归正传了：“张大建，上午省高院向你宣告刑事裁定以后，你曾向我提出两点要求，其中一点是请求在死后把自己的器官捐献给需要进行器



官移植的病人。这点，上午我已经告诉你了，有关方面已经接受了你的这一请求，并且请我这里转达感谢。这里有一份文件，你看一看，然后签上自己的名字。”

这是一份《志愿捐献人体器官书》，张大建一目十行地匆匆看了一遍，没有说话，立刻拿过所长手里的钢笔，在下面的“志愿人”一行中签上了自己的姓名，又在下面的“年月日”栏中写下了日期、时间。然后，又按照所长的指点在名字上面按了一枚指印。

接着，看守所长开始谈张大建上午提出的第二点要求：“你上午还有一个要求，就是希望能给你的未婚妻沈芸芸留一封遗书，请求我们能够给你转到沈芸芸那里。这件事，本来应当说是可以做的，法律规定死刑犯有留下遗书、遗言的权利，你的要求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是，这件事现在看来已经不大可能了。”

张大建一个激灵：“为什么？”

“沈芸芸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在你落网之前就已经被上海警方依法逮捕了，这一节你是知道的。你在上海警方来这里向你调查案情时，也曾经请他们给沈芸芸捎过信，她已经收到了你给她的信。沈芸芸所犯的案情虽然没有你的大，但是她所运输和贩卖的毒品，早已远远超过国家规定的‘应该判处死刑’的标准，所以，她已经被判处死刑，在10天前执行枪决了。”

“啊?!!”张大建目瞪口呆，“这……这……她已经……？”

看守所长从抽斗里取出一封信：“这是上海方面转来的沈芸芸在临刑前夜写给你的一封信件。”



张大建用颤抖的双手接过。信封自然没有封口，而且信纸肯定已经经过多道检查，照相、复印、扫描什么的，不知折腾过多少次了，所以信纸不像是新的了。

这封信的事，作者是次日在张大建走向刑场前才在无意间从在场的一位警察口中知道的，信纸后来被张大建吃掉了，所以没有看到。事后，作者曾向看守所方面联系，询问是否有可能获得——或者至少能够看一看沈芸芸的这封遗书。但是，作者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因为看守所方面也是这天中午才获得这封遗书的，是从法院那里拿到的。法院倒是留了底的，复印了一份放进了张大建的卷宗。不过根据规定，死刑犯的卷宗在执行当天就要立刻封存，未经特别批准，任何人不得查阅，所以作者的这一愿望没有达到。

于是，作者向看过沈芸芸这封遗书的看守所所长询问了信的内容。据说沈芸芸写得很简单，大意是：对于自己的人生这么快就走到了这样一个可怕的结局，没有料到，她对此深感后悔；根据她在看守所获得的法律知识，估计张大建也难逃一死，希望他有一个思想准备，不要对政府、社会或者其他人有怨言，这是自己“作”出来的，要怪也只能怪自己了。

张大建看罢沈芸芸的遗书，埋头不语，稍停，拭泪。

看守所所长：“沈芸芸的这封信，你可以保存着。”

张大建点头：“谢谢！”

看守所所长：“你有什么想法，可以跟我谈。”

“事到如今，我无话可说！”